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 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0 003312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区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及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委工委 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业务项目重复			2	3.00	项目根据《中山国际人才港建设工作方案》《关于依 托中山国际人才港完善人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 火炬开发区党建办室务会有关决议事项 (2024.10.26)》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基本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 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根据《2024年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 表》《2024年人才港运营服务上会呈批、会议纪要》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 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23) 194号)》、《党建办2024年度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表 》等,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通过预算绩效审批 、纳入了部门预算计划,立项程序基本完整。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14.00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 查版)》,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项目预算金额等相符,且项目预期产出 效益符合正常水平。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 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 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 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 清的酌情扣分。			5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 查版)》,项目按要求设置了5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 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符合规范性要求,指标能量化、 细化。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 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 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 查版)》,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 存在逻辑关联性,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 偏低,如数量指标“服务人才数量”,指标值为“≥ 6000人次”,而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6120人次”, 是目标值的2.68倍。酌情扣1分。
	项目执行过 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7.00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190万元,年中预算未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 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有二,一是开展中山国际人才港火 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二是举办“聚光成炬· 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两个子 项均通过购买服务完成。 1.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方 面,项目通过三方报价选定供应商,在2024年度项 目实施过程中明确了对供应商的考核方案,并在项目 实施中期对运营服务进行考核。 2.光电大赛方面,项目通过三方报价选定供应商,实 施前制定了策划方案,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制定初赛 、复赛决赛工作方案。比赛结束后,项目单位能组织 供应商完成系统的、完整的验收材料,项目实施管理 基本完备。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 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			2	8.92	根据《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内部控 制管理有关制度(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内部财 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合同、支出凭证、资金拨 付审批表等材料,项目预算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用途, 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但存在问题: 1.合同管理 (1)《2024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 运营服务合同》签订于2024年1月29日,而合同约定 服务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 目服务开始时间。 (2)《2023年“聚光成炬·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 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合同》合同未填报签订时间。 2.资金支付不及时: 《2023年“聚光成炬·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产 业创新创业大赛合同》约定于整个赛事结束后三十个工 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该2023年8月30日赛事决赛, 但直至2024年6月方支付尾款。复审时,项目单位补 充材料说明,项目验收材料于2024年6月提交,故款 项支付时间较晚。 综上,酌情扣1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3.92		根据《党建办2024年度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表》等，项目年初预算190万元，年终执行数185.97万元，支出率97.88%。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5分）	产出效率（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4	35.40	项目设置了3个数量指标，每个指标分值4分。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人才数量”：目标值为“≥6000人次”。根据《2024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指标完成度和满意度评价考核表（过程绩效评价）》，2024年各类人才服务16093人次，指标完成率268%，超出150%，故酌情扣4*20%=0.8分，得3.2分。 2.“举办人才活动”：目标值为“≥22场”。根据《2024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指标完成度和满意度评价考核表（过程绩效评价）》，2024年举办人才活动共计22场，其中8场人才品牌活动、人力资源培训5场、6场政策宣讲、3场高端人才交流互动，已达目标，得4分。 3.“发布人才宣传报道”：目标值为“≥10宗”。根据《2024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指标完成度和满意度评价考核表（过程绩效评价）》，共计完成16宗人才宣传报道，指标完成率160%，超出150%，故酌情扣4*20%=0.8分，得3.2分。 综上，本指标得10.4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7		项目设置了1个时效指标“各项运营任务完成及时率”目标值为“100%”，经核《2024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指标完成度和满意度评价考核表（过程绩效评价）》，各项运营任务基本能在考核时间节点前完成。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第三方运营服务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90%，经核查2023-2024年度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考核结果、考核材料和“聚光成炬·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验收材料，三个项目均已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已完成。
	效益指标（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20.00	项目设置了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发展效果指标，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人才服务水平”：目标值为“提高”，指标分值17分，得14分。人才服务成效主要体现在人才引进与引进人才留存情况，根据复审时项目单位补充的《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2024年运营服务验收材料》，2024年共计引进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12人（不含意向签订，下同），2023年共计引进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5人，2024年度人才引进工作成效较为显著。此外，本次项目提供的各项材料中，既未见对人才留存情况的考核指标，也未披露相关数据，无法量化考核人才发展工作完成成效。 2.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火炬开发区人才引进与发展”目标值为“促进”，指标分值6分，得6分。2024年度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组织高端人才交流活动3场、导入行业优质资源8家、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3个，上述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火炬开发区人才引进与发展，指标已完成。 综上，本指标得20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5.00	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被服务人才满意度”目标值为“≥90%”，根据《2024年火炬开发区人才服务评价调查情况》等，项目共回收145份有效问卷，被访问人员对人才服务保障的满意程度为96.38%。
合计	—	—	100	—————		93.32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自评表填写较规范，材料提交基本全面。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统筹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3.32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全年预算190万元，年终执行数185.97万元，支出率97.88%。项目主要通过引进专业服务团队运营人才港服务中心，服务火炬开发区人才和人才企业，进一步帮助人才更好地融入火炬开发区，为企业转型升级、区域各类高端人才靶向引进、培育、发展提供多元化的优质服务。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 项目合同管理不够严谨规范。《2024 年中山国际人才港火炬开发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服务开始时间；《2023 年“聚光成炬·共建湾区光谷”首届光电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合同》未填报签订时间。 2. 绩效表现 (1)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如数量指标“服务人才数量”，指标值为“≥6000 人次”，而实际完成值为“16120 人次”，是目标值的 2.68 倍。 (2) 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统计人才留存情况相关数据，无法全面量化考核人才发展工作成效。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项目管理 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把控合同签订流程，确保合同签订时间与项目服务起始时间相匹配，同时在合同中明确填写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避免出现管理漏洞和潜在风险。 2. 绩效表现 (1) 优化绩效目标值设置：在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潜力和预期发展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等，合理提高目标值的挑战性，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2) 项目社会效益不显著：进一步细化社会效益指标，明确人才引进、留存等具体考核内容和量化标准，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以便更准确地衡量项目在提高人才服务水平方面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为项目的持续改进提供有力依据。建议增设社会效益指标“引进人才留存率”用以考核一定期限内引进的人才留存情况，考核公式为期末人才总数/引进人才总数×100%。实际考核时，可设置三个考核周期，分别是短期（1年内）、中期（3年内）和长期（5年及以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冯昀、刘玉梅、邓丽君、罗伊彤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5/11	

